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ZHONGGUO SHEHUI ZUZHI JIAOCAI CONGSHU

丛书主编 孙伟林 执行主编 廖 鸿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

SHEHUI ZUZHI XINGZHENG ZHIFA

庞承伟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ZHONGGUO SHEHUI ZUZHI JIAOCAI CONGSHU

丛书主编 孙伟林

执行主编 廖 鸿

社会组织 行政执法

SHEHUI ZUZHI XINGZHENG ZHIFA

庞承伟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 / 庞承伟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1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 孙伟林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3479 - 8

I. ①社… II. ①庞… III. ①社会团体—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2599 号

书 名: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

主 编: 庞承伟

责任编辑: 朱永玲 杨春岩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76941 (010) 66061704

邮购部: (010) 66076941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3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编委会

主 编：孙伟林

执行主编：廖 鸿

副 主 编：李 勇 杨 岳 贾晓九

刘忠祥 戚锦芳 赵 泳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庆钰 王 文 王 名 刘宁宁

刘振国 刘 锋 安 宁 庞承伟

金锦萍 徐家良 陶传进 高成运

景朝阳 韩 涛

编 务：高成运 田维亚 廖 明 余永龙

总 序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孙伟林

社会组织发展是关系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件大事。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遍布全国城乡，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格局。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公共管理、开展公益活动和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都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我国社会建设的生力军。

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新的形势为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创造了新的条件，新的改革实践也对理论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呼唤着新的理论。这就要求我们不断研究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问题，拓宽视野，进行知识创新。

为此，2008 年年初，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正式启动了《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编辑出版工作，并成立了教材编辑指导专家委员会。在“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支持下，2008 年 4 月，《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报》上公布。经专家委员会评定，最后确定了 7 本教材的主编。其中，《社会组织概论》一书由清华大学王名教授担任主编；《社会团体导论》一书由北京师范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徐家良教授编著；《民办非企业单位导论》一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景朝阳副教授担任主编；《基金会导论》一书由北京师范大学陶传进副教授等编著；《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一书由国家行政学院马庆钰教授等编著；《社会组织财税制度》一书

由北京大学金锦萍副教授编著；《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一书由山东省青岛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庞承伟副局长担任主编。

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先后邀请多位专家，召开了一系列研讨会、座谈会，对教材大纲、主体内容、编写体例与时间进度等进行研究，提出要求。教材形成初稿后，又分别召开 15 次讨论会、专家会，对每本教材予以审定，提出修改意见，安排出版计划。本套教材丛书由我总负责；执行主编廖鸿承担了丛书的规划、统筹和协调工作，从项目招标、框架设计到内容结构、写作体例认真负责，倾注了大量心血；高成运、田维亚、廖明、余永龙四位编务从始至终承担了协调、编辑等许多具体工作；首都师范大学石国亮副教授参与本套教材后期编辑、联络工作，他们默默奉献，付出了辛勤劳动。

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人员，都是社会组织领域的专家，有的还是著名专家。他们在社会组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同时又比较注重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每位主编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态度，组织优秀团队，深入研究，博采众长，不辞辛苦，数易其稿，保证了本套教材的质量和水平。中国社会出版社朱永玲、杨春岩两位编辑认真细致、严谨求实，为本书的编辑做了大量工作，特此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力求向读者呈现以下特色：第一，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整个教材的框架按照系列教材设计，基本涵盖社会的重点领域，而各个重点领域的内容又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以便于培训之需。第二，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既系统阐述社会组织的理论，又注重引用现实案例，吸纳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改革探索的实践成果，使理论与实践得以融和，凸显了时代性和现实性特点。第三，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教材的知识点言简意赅，概念清晰，专而不杂，既体现了专业性，又通俗易懂，针对性和适用性很强。因此，本套教材既适合不同类别社会组织人员、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使用，也可作为科研院所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社会公众了解社会的入门读物。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是我国社会组织第一套相对系统的教材，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但因为是探索和尝试，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切希望大家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我们不断修订和完善。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导论	001
第一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概念	001
第二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依据	003
第三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主体和行为	008
第四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合法要件	013
第五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及制约	015
第六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行政法制监督	020
第二章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	026
第一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概述	026
第二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035
第三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045
第四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证据	054
第五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069
第六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086
第七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执行	091
第八节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096
第三章 社会组织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107
第一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的概述	107
第二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复议机构和参加人	115

第三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25
第四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131
第五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的期间与送达	142
第六节	社会组织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148
第四章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	157
第一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的概述	157
第二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6
第三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173
第四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证据	187
第五节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197
第六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期间、送达	200
第七节	社会组织行政诉讼的程序	205
附录：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常用执法文书说明	244
后 记		305

第一章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导论

本章精要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实质上是社会组织管理行政执法或者说是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执法。学习本章，应该掌握以下基本内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的分类；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要件，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行政法制监督。

关键术语 行政执法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主体和对象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合法要件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监督

第一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概念

行政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等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行政执法之间是属种关系，相对其他种类的行政执法而言，具有特定的内容。

一、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内涵和外延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是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其实质是社会组织管理行政执法或者说是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执法。这一界定主要是考虑社会接受度和社会习惯。自 1998 年 10 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颁布以来,各级民政机构内部、相关政府部门,甚至被管理对象都习惯将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执法称之为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因此,本文使用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指的就是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执法。就其外延而言,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指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所实施的登记、年检、监督检查、处罚等行政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行为等同。由于本书是系列丛书的组成部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三本书对登记、年度检查等有专门论述,本书省略社会组织行政许可等内容,重点阐述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及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二、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特征

一般的行政执法有四个方面的特征:(1)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主体的活动,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为不是行政执法行为。(2)行政执法是国家行政执法主体行使国家行政执法权的活动。(3)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主体将法律法规规章等适用于具体行政相对人的活动。(4)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作为行政执法的特殊形态,其主要特征是:第一,执法主体法定性。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主体是法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分别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执法对象特定性。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对象是具体的行政相对人,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第三,执法内容规范性。国务院颁布的三个条例规定了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主体资格条件和管理机关的职责,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为管理部门履行职责和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第四,执法目的明确性。国务院颁布三个条例的目的是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这些立法目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管理机构的力量和社会组织的权利之间的平衡。第五,执法过程的透明性。一方面,执法部门要实施管理权,将各类社会组织的行为纳入法制化轨道以实现在这个领域的秩序;另一方面,由于执法部门的行为最经常最广泛地涉及社会组织的权益,进而影响到人民对政府的评价和对政府的信

任,因此,执法部门要接受来自于立法、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公民的监督。

第二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依据

依据合法是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以宪法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基本框架构成基础体系,以有关社会组织管理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为补充。

一、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法律体系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是社会组织行政管理的最高依据。中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制定的新中国历史上的第四部宪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分别对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做了必要的修正。尤其是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提高到一个宪法层面。

宪法中与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有关的条款有,第一条“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十一条“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等等。

(二) 法律

与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律有《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

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

（三）行政法规

与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法规有国务院出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四）部门规章

例如民政部出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年度检查办法》、《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等。

（五）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

例如《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天津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性基金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从宪法到地方政府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规章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法律体系。但是要明确的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之间的约束力是不同的，我们把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约束力称为法律位阶，下位阶的法律必须服从上位阶的法律，所有的法律必须服从最高位阶的法。在我国，最高位阶的法首先是宪法，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都不得和宪法冲突；其次是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再次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最后是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二、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中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目前，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法律体系由宪法、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民政部和其他部委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从原理上讲，不同级别、不同部门的规定应当上下一致，互相协调，但是从

实践上讲,存在着下位法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可能性,尤其是很多地方政府制定的红头文件存在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形,也就是俗称的“法律打架”现象。抵触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层级冲突。即下级规范超越上级规范的规定,额外增加社会组织的负担。二是同级冲突。指相同等级的不同部门制定的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之间等的冲突。三是新旧冲突。指新旧规范之间的冲突,尤其是不同时期颁布的红头文件之间的内容更容易相互矛盾。“法律打架”现象在目前的背景下尚难以完全杜绝,为了避免政出多门的情形,《立法法》对可能出现的冲突做出了规定。《立法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七十九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第八十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第八十二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第八十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按照法学原理和《立法法》的规定,对解决法律冲突的方式,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一是层级冲突,上位法优先。低位阶的规范与高位阶的规范发生冲突时,适用高位阶的规范。二是同级冲突,由有关机关决定或裁决。三是新旧冲突,新法优先。同一等级的法律规范,其新、旧规定之间发生冲突的,应当优先适用新的规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针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执法而言,并非国家机关颁布的所有文件都属于法的范畴。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关于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产字〔2008〕2351号)都不属于法的范畴,应当划归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文件，民间俗称为“红头文件”。相对于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而言，在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明确：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功能是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基本原则与主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客观情况加以具体化，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在本部门、本地区的实施。例如民政部2006年出台的《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就为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评估行业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了指导思想、目标、标准等基本要求。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远远多于有立法权的机构

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的法律依据主要表现在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通过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直至国务院都可以“发布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也有类似的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而且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也可以“发布决定和命令”。这里的“决定和命令”对于不具有立法权的政府而言，主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主。以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为例，能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机构包括：（1）市和区（县）人民政府；（2）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3）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4）乡镇人民政府。实际上，不仅上海市如此，全国各个地方也都如此，上至中央，下至街道办事处的各级政府及办事机构都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因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远远多于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通告”。

（三）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必须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的范畴，不能作为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依据，只能

作为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重要参考，但却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依据。

除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之外，党和国家政策也是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如中宣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于2001年9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民间组织宣传报道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01〕170号）。党和国家的政策不仅体现了政府部门的意志，同时也体现了党和国家的要求。

四、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法制完善的发达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如德国就有着非常发达和健全的社会组织法制体系。社会组织的基本法律地位，通过德国宪法、德国民法典和1964年通过的《联邦德国结社法》得以确定和保障。

我国现有的社会组织发展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使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得到了确认，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和社会组织的自身行为都得到了规范。但总体上看，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还构不成完整的体系。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组织法律法规缺乏应有规模，体系不健全

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既无应有规模，也无最基础的体系。因为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法律建设的状况是，上无专门的、全面的、严谨的关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法律，如“社会组织法”，总体上层次不高；下无可操作性的规程、规范或细则；处于中间层次的条例、办法数量少，不配套。所以，如果定位的话，应当说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不成体系。所以，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尚没有形成完整体系，社会组织依法行政在细化的法律适用上遇到较多困难。

（二）现有行政法规大量内容落后于实践，有法难依

目前适用的行政法规多制定于20世纪的特殊时代，法规中体现出的是政府与社会组织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着眼重点是监督管理，而不是科学治理。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明显提高，政府治理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社会组织迅猛发展，新问题层出不穷，20世纪90年代末制定的几个行政法规已经无法应对新形势下行政执法的需要。

（三）能够适用的行政法规功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

现有法规尤其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程序性内容居多，缺乏实体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与相关行业政策和规定衔接不够，没有与条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没有赋予登记管理部门有效监管所必需的强制手段，增加了监督管理和处罚违规行为的难度。

从发展的眼光看，社会组织法规建设的努力方向有三个：一是加快立法步伐，尽快出台《社会组织法》，民间组织的法律体系不能长期没有“头”；二是健全完善，填补空白，民间组织的法律体系不能长期处于不健全状态；三是开拓进取，推陈出新，废除过时法规，修订落后条款。

第三节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主体和行为

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每一个行政机关的存在和运作，都必须有组织法的根据，只要行使行政职权，均应有相应的法律、法规约束其职权和基本活动方式。行政组织法是明确行政机关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规范行政机关的职权和结构，确立行政机关的活动原则和制度的基本的法律。我国行政机关的权限来自于《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依法行政的背景下，任何政府机构的设立、权限及运作都必须有组织法和立法法上的依据。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也是如此。

一、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法定职能

国务院于1998年10月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颁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这三个条例规定了管理社会组织的主体及其职能，是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

管理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个条例属于行政法规级别,这三个行政法规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民政部下设民间组织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的行政机构,是最重要的行政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它的下级单位,受其领导。国务院统一领导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民政部是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行政主体,专门负责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优抚安置、社会组织等社会行政事务。上至民政部的民间组织管理局,下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三个条例的规定,专门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以及监督、处罚工作。没有设立专门社会组织登记机构的,其职能由民政部门的其他机构负责。

二、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

依据我国《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每天都在处理着大量的行政事务,例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义务人实施征税,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的登记。虽然这些政府机关的名称和职责不同,但是我们仍然能够从这些不同的管理行为中抽象出来一个概念——行政行为。行政行为的主体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民政部门是我国的行政机关之一,它实施的对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就是社会组织管理行政行为,也可称之为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行政相对人指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实施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组织。所有处于国家行政管理之下的个人、组织均为行政相对人。有权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在行政法学中谓之“行政主体”,而接受行政主体行政管理的一方当事人则谓之“行政相对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组织是指各种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织、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在我国取得法人资格的外国机构。